

**建立一個健全的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活動制度**

陳錦漢先生

高級經理(打擊清洗黑錢)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六項主要事件/發展

2010年6月:成立專責的反洗錢隊伍

2010年10月:修訂<<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指引>>

2011年7月:於憲報刊登<<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2011年9月:設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網頁

2011年11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指引>>的公眾諮詢完結

及持續的詢問櫃檯

六項主要事件/發展

2010年6月:成立專責的反洗錢隊伍

2010年10月:修訂<<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指引>>

2011年7月:於憲報刊登<<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2011年9月:設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網頁

2011年11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指引>>的公眾諮詢完結

及持續的詢問櫃檯

六項主要事件/發展

2010年6月:成立專責的反洗錢隊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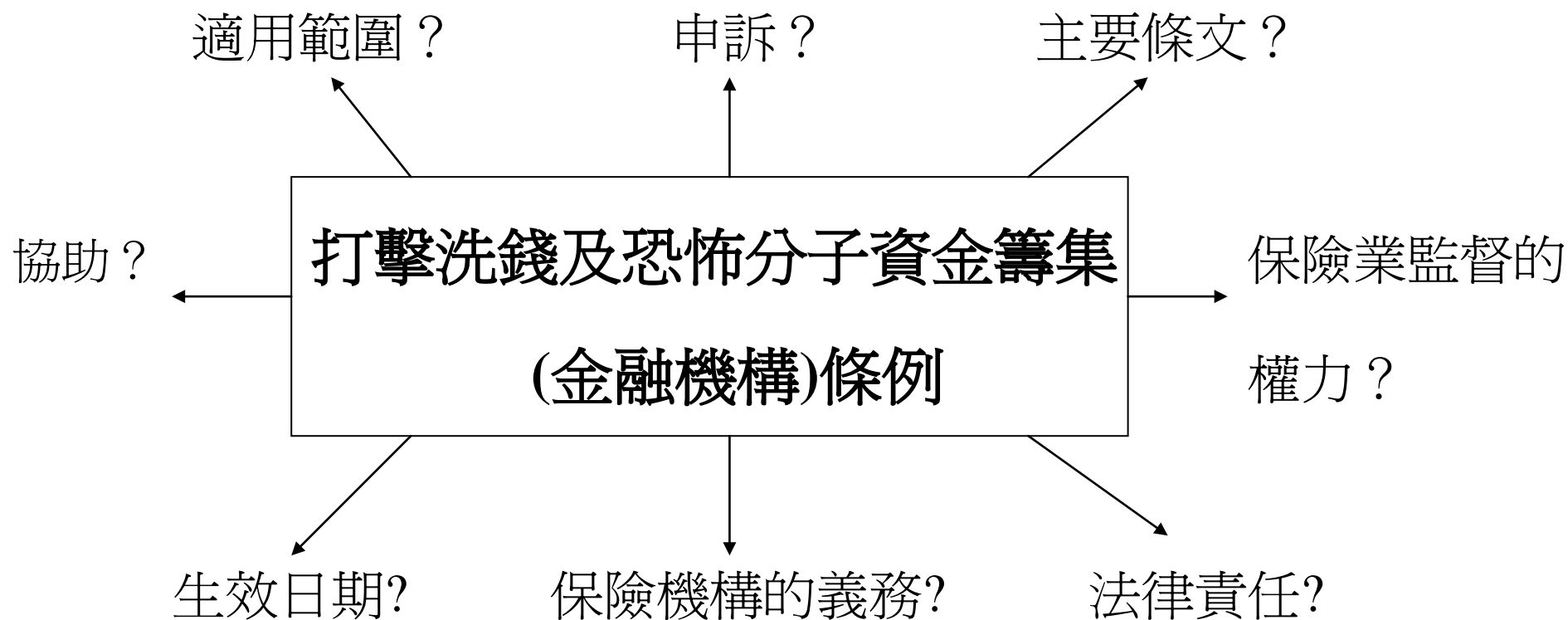
2010年10月:修訂<<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指引>>

2011年7月:於憲報刊登<<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2011年9月:設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網頁

2011年11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指引>>的公眾諮詢完結

及持續的詢問櫃檯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 機構)條例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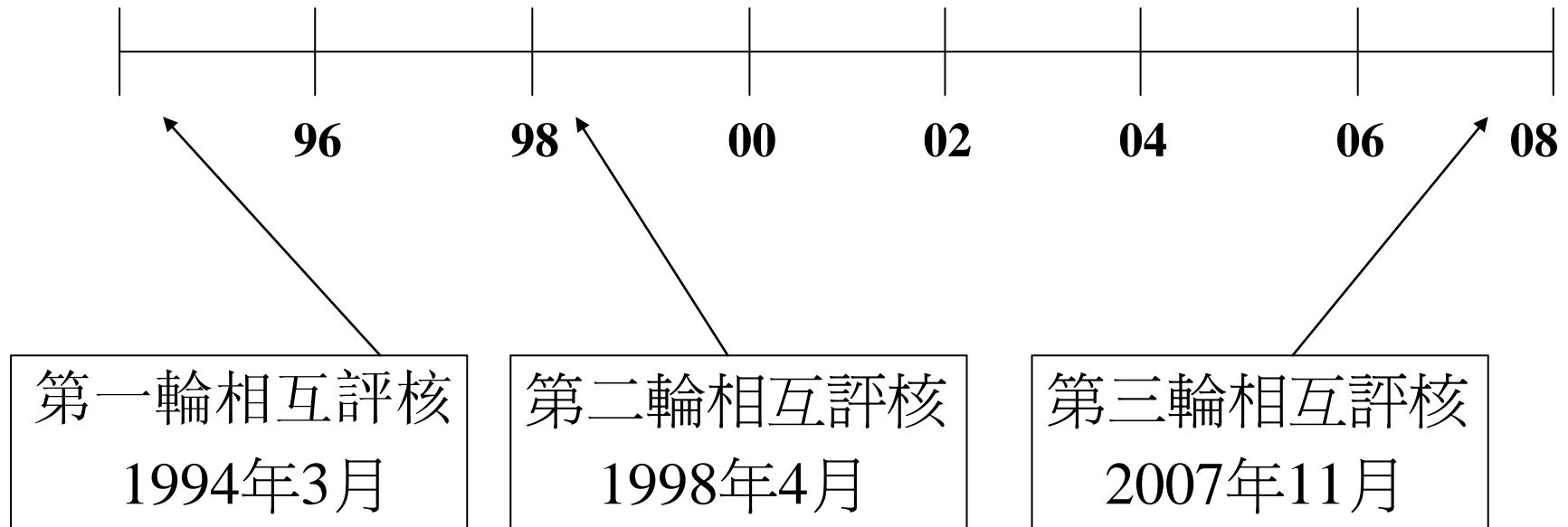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

- 跨政府政策制定團體
- 對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提出40項建議及9項特別建議
- 相互評核

對香港的相互評核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 相互評核



對香港第三輪的相互評核

評級	數目
遵從	10
大部分遵從	20
部分遵從(PC)	15
不遵從(NC)	4
總和	49

對香港第三輪的相互評核

6項核心建議:

第一項建議,第十三項建議, 第四項特別建議
(LC)

第五項建議,第十項建議,第二項特別建議(PC)

香港相互評核報告(2008年7月) - 建議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制度一般來說是有效的
- 需要在**法律或規則**中列出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 **視察和調查權力**
- **罰則權力**

香港相互評核：跟進程序

- 被置於定期跟進名單
- 從2010年6月起每年匯報
- 期望於2012年6月前從跟進程序名單中被剔除
- 如不成功的話...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的擬定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

- 建議一條新法例以加強反洗錢制度
- 兩輪有關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2009年7月和12月)
- 於2010年11月向立法會提交這項法案
- 法案委員會15次審議法案的會議
- 在2011年7月於憲報刊登;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

適用範圍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適用於金融機構

- 認可機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 持牌法團(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
- 匯款和貨幣兌換業務的經營者(由香港海關監管)
- 保險公司, 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經營或就長期業務提供意見)(由保險業監理處監管)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

包含8個部分和4個附表

第一部.第1條:生效日期

第二部.第5條:附表2包含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對金融機構具有效力);
並規定如違反特別規定,即屬犯法

第三部.第9條:例行視察的權力

第11條:調查的權力

第四部:第21條:監管罰則—譴責,採取糾正行動
的命令及罰款

刑事罪行

- 明知或出於詐騙的意圖
- 最高刑罰: **監禁7年及罰款\$1,000,000**
- 免責辯解: 僱員若按照機構政策與程序辦事

監管措施及調查

-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獲權人員可以:-
 - 進入金融機構的處所作例行視察
 - 查閱和複製帳簿及紀錄
 - 要求金融機構／受調查人交出與調查有關的紀錄或文件，要求接受調查的人藉法定聲明核實所給予的答覆
 - 觸犯條例的最高刑罰:監禁7年及罰款**\$1,000,000**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

包含8個部分和4個附表

第一部.第1條:生效日期

第二部.第5條:附表2包含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對金融機構具有效力);
並規定如違反特別規定,即屬犯法

第三部.第9條:執行例行視察的權力

第11條:調查的權力

第四部:第21條:監管罰則—譴責,採取糾正行動的命令及罰款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

包含8個部分和4個附表

第六部. 第55條:審裁處覆核監管當局有關施加監管
罰則的裁定

第七部. 第79條:監管當局可以本身的名義循簡易程
序檢控罪行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

包含8個部分和4個附表

附表1. 釋義

附表2. 關於就對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詳細規定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 條例》

附表2

條文2：何謂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條文3：何時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條文5：持續監察業務關係的責任

條文6：關於先前客戶的條文

條文11：關於保險單的特別規定

條文18：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條文20/21：備存紀錄的責任

何謂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金融機構須:

- 識別及核實客戶及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的身分
- 了解與該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
- 識別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及核實該人的授權

何時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懷疑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時
- 懷疑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
- 業務關係建立之前
- 業務關係建立之後,如果
 - a) 與為就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如此行事是必需的及
 - b) 對可能引致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已獲有效管理

持續監察業務關係的責任

- 不時覆核盡職審查文件、數據或資料以確保現有的紀錄是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 審視與客戶的交易以確保它們與客戶的風險狀況相符
- 識別複雜、大額、不尋常、沒有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的交易

關於先前客戶的條文

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當

a) 該交易:-

- 憑藉其款額或性質屬異乎尋常或可疑的
- 不符合該機構對該客戶的認知

b) 該客戶的戶口的操作模式出現相當程度的
轉變

關於保險單的特別規定

保險單

- 以名稱識別受益人或
- 在指定的情況下，金融機構應在受益人行使保單所賦予的權利時或第一次付款予受益人時確立該受益人的身份，以較早者為準

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金融機構可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只要是該中介人**藉書面同意**及沒有延誤地提供在執行這些措施的過程中取得的任何文件的副本。
- 這個金融機構仍會為未有執行這樣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負上法律責任**。

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中介人可以是下列任何一種：

- 律師，註冊會計師，審計師，信託或公司服務
供應商或稅務顧問
- 金融機構（認可機構，持牌法團，獲授權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獲授權保險經紀）

備存紀錄的責任

金融機構須備存以下紀錄六年:

- 在按識別及核實該客戶的身分時取得的文件或資料
- 交易紀錄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 條例》

附表2

條文2：何謂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條文3：何時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條文5：持續監察業務關係的責任

條文6：關於先前客戶的條文

條文11：關於保險單的特別規定

條文18：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條文 20/21：備存紀錄的責任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 條例》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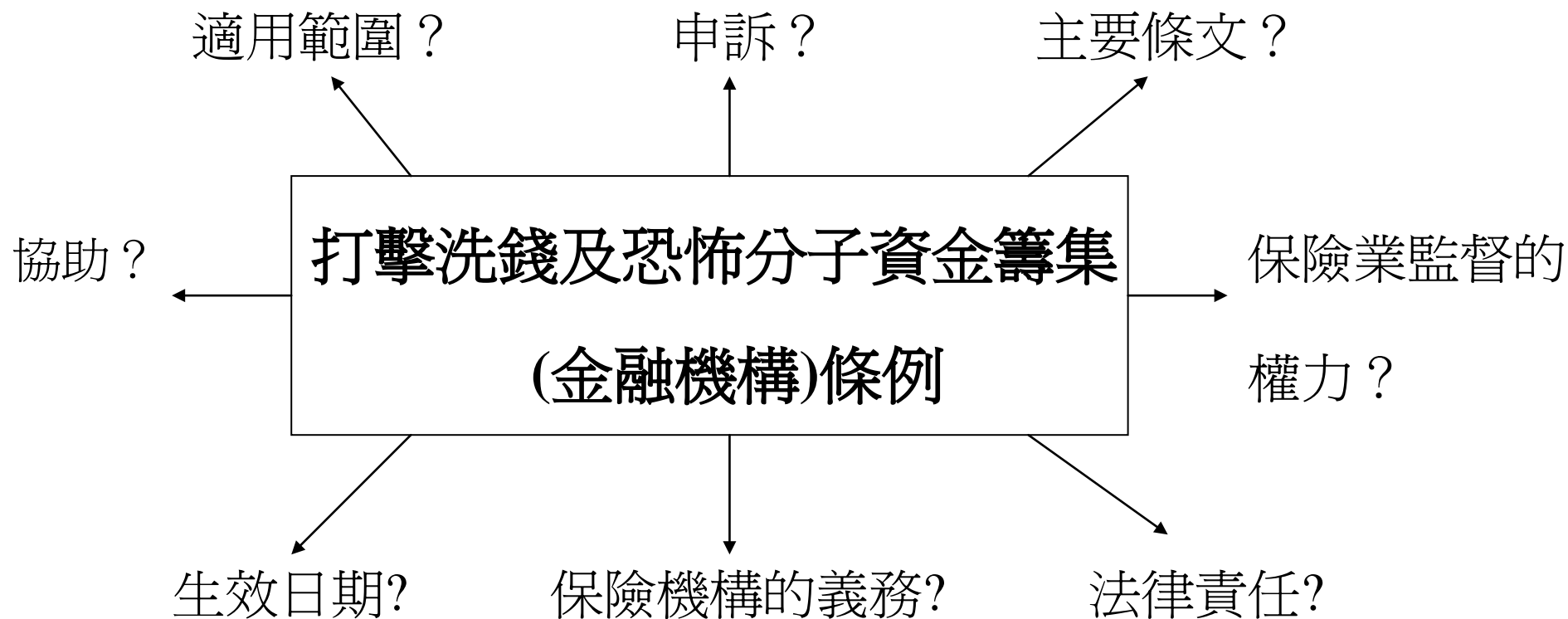
為協助金融機構合規

- 於2011年9月至11月的諮詢已完成
- 目前正進行修訂
- 本指引將於 2012 年 1 月刊登憲報

就合規方面的協助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指引
- 研討會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網頁－常見問題
- 通函和保監透視
- 詢問服務
- 宣傳

總結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 條例》

適用範圍: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適用於金融機構
 - 認可機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 持牌法團(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
 - 匯款和貨幣兌換業務的經營者(由香港海關監管)
 - 保險公司, 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經營或就長期業務提供意見)(由保險業監理處監管)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 條例》

重要條文:

- 編纂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的規定
- 約束指明金融機構，包括經營長期保險業務或就這類業務提供意見的的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及經紀。
- 授權有關當局包括保險業監督以監管合規。
- 規定違反法定義務的監管和刑事罰則
- 成立獨立覆核審裁處以覆核監管當局施加監管罰則的決定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

責任:

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附表 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 條例》

法律責任:

最高刑罰：7 年監禁和罰款\$1,000,000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 條例》

保險業監督的權力(以監管合規):

- 進入金融機構的處所進行審查
- 查閱和複製帳簿及紀錄
- 要求金融機構／受調查人交出與調查有關的紀錄或文件，要求接受調查的人藉法定聲明核實所給予的答覆
- 監管的罰則- 譴責，採取糾正行動的命令及罰款
- 循簡易治罪檢控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 條例》

申訴:

向覆核審裁處申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 條例》

生效日期:

2012年4月1日

就合規方面的協助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指引
- 研討會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網頁－常見問題
- 通函和保監透視
- 詢問服務
- 宣傳

謝謝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